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补发）》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小贷”）于2018年5月16日与借款胡少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由胡关勇、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由义乌市飞天制衣有限公司向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于2018年5月24日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人于2018年6月5日提前归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上述贷款没有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上述行为发生前，需要进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需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之内公告，但因为公司相关人员误以为该笔交易已经预计了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进行披露，也未告知主办券商，现公司补充追认该事项的关联交易（补发）（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8-037）。

本次事项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此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

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